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簽訂了一份融資函，據此，該銀行將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金額最高為港幣1,00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融資。

融資函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若干條件。

本公告乃由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了一份融資函(「融資函」)，內容涉及一筆最高為港幣1,000,000,000元的循環貸款融資(「貸款」)。貸款的期限為自首次使用貸款日期起計36個月。

有關控股股東之規定

融資函載有若干承諾如下，有關承諾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而違反有關責任或會導致違約事件：

- i.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蛇口」）須繼續為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的上市公司且於深交所暫停買賣的期間不會超過連續十五(15)個交易日；
- ii. 招商蛇口須保持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少於50%；及
- iii.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須保持其於招商蛇口的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少於50%。

倘出現融資函項下的違約事件，該銀行可宣佈終止其向本公司提供貸款的責任，貸款項下的墊款及融資函項下產生之所有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蛇口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35%，而招商局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招商蛇口已發行股本的60%以上，而招商局集團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擁有和控制。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